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點已詳列於本年報內第93頁。

本財政報告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營運貨幣相同。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成衣製造、零售及貿易。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尤其是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的呈列方法，該等呈列方法的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以下幾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年及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在以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作儲備入賬。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的相關過渡條文，以往於儲備確認的商譽港幣2,527,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轉入本集團累積盈利，而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未予重列。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業務合併 (續)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於成本的差額 (以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出收購成本的差額 (「收購折讓」) 應於進行收購的期間確認為盈利或虧損。在以往會計期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所產生的負商譽作儲備入賬。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的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不再確認所有負商譽 (其中負商譽港幣8,588,000元以往作資本儲備入賬)，累積盈利因此相應增加。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於過往期間，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以權益法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允許企業使用比例合併或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列賬。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時，本集團已選擇繼續沿用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列賬。因此，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所採用之會計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股權支付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股權支付」，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的權利交換購買的貨品或獲取的服務 (「權益結算交易」) 或用以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的股份或享有股份的權利 (「現金結算交易」) 須確認為支出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對於本集團的主要影響乃關乎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列支。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以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授出的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的會計處理方法。而有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並不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的購股權。全部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授出。因此，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業績並無影響。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基本上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的確認、不再確認或計算。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分類及計算的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之基準處理方式將其債權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債務或股本權益證券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以適合者為準。「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計算，「其他投資」乃公平值連同損益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算。「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已將其債權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資產乃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並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公平值之變動。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去減值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規定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投資證券港幣13,793,000元列作為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計算。

債務證券與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的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基本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公平值的變動直接確認為損益。其他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持有。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金融工具 (續)

衍生工具及對沖

以往年度，於投機性遠期合約之損益是由若干不同於結算日所產生之遠期合約結餘利率及約定遠期利率之外幣賬面值合約。倘遠期合約為投機性的損益，於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該準則，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工具主契約分開列賬的內含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有關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用作有效對沖工具，並根據被對沖項目的性質作調整。有關公平值變動之對應調整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用作有效對沖工具，並根據被對沖項目的性質作調整。對於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應於產生損益之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將對沖關係分為三類，包括公平值對沖、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以對沖若干外幣購貨之風險。對於現金流量對沖，對沖工具之有效部分的公平值變動，最初在股本權益賬內確認，當對沖項目影響盈利或虧損時，則在損益賬內重新確認。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無效部分直接確認為損益。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相關過渡條文，為了該等衍生工具並未持有作對沖目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於資產負債表中的以往賬面金額及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之差額港幣1,071,000元，於本集團保留溢利中列賬（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金融工具（續）

不再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就有關不再確認金融資產的準則規定比以往更加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不再確認之金融資產只限於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或該資產已予轉讓而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不再確認規定，而一項轉讓是否符合不再確認規定取決於風險及回報以及控制權的合併測試。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金融資產轉讓應用相關過渡條文及應用經修訂的會計政策。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取消確認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取消確認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取而代之，為數港幣17,055,000元之相關借款已於結算日確認。為取得該借貸而產生之相關融資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借貸之賬面值，並使用有效權益法於借貸年內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業主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

在以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計算。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根據此會計準則，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能就租賃付款額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的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付款額，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投資物業

本集團在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有關損益產生年內之損益確認。在以往會計年度根據以往準則，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算，重估盈餘或虧絀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值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損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升值按之前的減幅記入損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數額已撥作本集團累積盈利（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以往年度，根據以往的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根據有關物業是持有作待售之物業可收回的賬面值作出評估。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計算。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本集團已就此項會計政策的改變追溯應用，而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亦已重列（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3.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摘要

上文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改變對本會計年度及以往年度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2,400	—
投資物業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3,920)	—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071)	—
年內純利增加	17,409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摘要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就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計影響概括如下: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列賬)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新列賬)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新列賬)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資產及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872	(44,928)	354,944	—	354,944
租賃預付款	—	44,928	44,928	—	44,928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					
證券投資	13,793	—	13,793	(13,793)	—
可供出售投資	—	—	—	13,793	13,793
衍生工具	—	—	—	1,071	1,071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					
第21號影響					
遞延稅項負債	2,012	812	2,824	—	2,824
儲備					
股本儲備	6,061	—	6,061	(6,061)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4,636	(812)	3,824	(3,824)	—
累積盈利	301,392	—	301,392	10,956	312,348
少數股東權益	—	800	800	—	800
少數股東權益	800	(800)	—	—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摘要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就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權益之影響概括如下：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元
原列	3,359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遞延稅項負債	(588)
重新列賬	<u>2,77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二零零六新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價值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條（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條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第4條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IFRIC)－詮釋第5條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IFRIC)－詮釋第6條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棄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IFRIC)－詮釋第7條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條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 重述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摘要 (續)

本集團曾考慮「二零零六新準則」之潛在影響，決定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及財務報告準則第4條（「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外，管理層預期，應用「二零零六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政報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及財務報告準則第4條（修訂本）指財務擔保合約於最初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管理層決定現非適合時期，合理地確定修訂本對集團現時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是以重估價值或公平值列賬外（會計政策解釋如下列出），本綜合財政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本綜合財政報告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政報告也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法的要求作出相關披露。

綜合帳目基準

本綜合財政報告已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政報告。

本年度所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均計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出售生效日期止（選適用者），列入綜合損益賬。

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不同於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的，應將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調整至與本集團所採用的一樣。

所有在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賬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與集團的股本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包括由業務合併日應佔數額及在合併期間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倘少數股東所佔的虧損超越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的股本權益，除非該少數股東須受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附屬公司的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集團承擔。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本財務報告內。按照權益法，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成本及於收購後集團應佔損益和權益的變動扣除任何經確認資產減值列於資產負債表內。倘集團所佔的虧損等於或超越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的權益（包括會構成集團對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集團應不再確認應佔的虧損。確認額外的應佔虧損及負債只限於集團須受約束性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額外款項。

當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應按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抵銷。

共同控制企業

合營安排涉及成立獨立而各經營方從中擁有權益者乃列作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本財務報告內。按照權益法，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是按成本及於收購後集團應佔損益和權益的變動扣除任何經確認資產減值列於資產負債表內。倘集團所佔的虧損等於或超越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應佔的權益（包括會構成集團對共同控制企業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集團應不再確認應佔的虧損。確認額外的應佔虧損及負債只限於集團須受約束性責任或共同控制企業支付額外款項。

當集團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應按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抵銷，除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乃按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企業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攤佔其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業績乃計入綜合損益表。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到或應收到成交價的公平價值計量。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付運及貨擁有權移交時確認。

租金收入乃於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乃根據尚存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有權收取該等股息時確認。

佣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除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經考慮其預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作出折舊及攤銷撥備，以撇銷成本。

根據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相同，及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取其較短者）計算折舊。

當物業、機器及設備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為帶來經濟利益，該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而得的利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年度的損益表入賬。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有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有關損益表產生期內之損益。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為帶來經濟利益,該項投資物業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而得的利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年度的損益表入賬。

無形資產

首次確認時,個別購入之無形資產以成本確認。此後,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賬。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在不再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的盈虧,即資產的淨處理收入及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資產不再確認期間的損益賬確認。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當於有跡象顯示再能有減損時作減損測試。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損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告中確認為股本權益。因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中，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數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間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損益表所列純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應付或可收回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財政報告內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盈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異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作為母公司或經營方可控制暫時差異轉回時間，而此暫時差異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賬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存貨

存貨以先入先出法，按原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運送成品和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之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出售價格減去預期至完工成本及市場推廣、出售和分銷等成本。

退休福利費用

國家監管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於到期支付時計作開支。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值。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及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就「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及負債」而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三個類別：包括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就各類別之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為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銀行存款）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金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其須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有劃分為其他類別(載於上文)。

倘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且與衍生工具連接及必須與未報價之股本權益工具抵沖，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帶有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負債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負債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為損益。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項、預提費用、應付共同控制企業賬項、應付聯營公司賬項及銀行貸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續)

金融衍生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遠期合約)對沖其購貨預算風險。不論有關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對沖列作現金流量對沖,當對沖用作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計交易有關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之現金流量變化風險,則列作現金流量對沖。有關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現金流量對沖

就符合對沖會計法之現金流量對沖而言,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損益之有效部份最初於股本權益確認,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則在損益賬內重新確認,而無效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就其後導致非財務資產之確認之預期交易對沖而言,過往於股本權益直接確認或移除及包含於非財務資產之原始值之相關損益乃於所收購資產。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有關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不再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除去(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不再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於股本權益中作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本溢價賬。當購股權於獲授日後放棄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盈利。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年結日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被減至其可收回值，減損虧損應立即確認為支出。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整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未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品種作出撥備。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若干銀行結存包括約港幣66,13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4,423,000元）、港幣14,47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460,000元）及港幣2,50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02,000元），分別由美元、英鎊及歐元之外幣銷售而產生。

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就預計極可能購入之外幣訂立外幣遠期合約。而外幣出售方面，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但將會考慮對沖作必要時需要。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動利率風險，其影響來自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31披露。

本集團基於利率水平及因利率反覆對集團財政狀況之潛在沖擊而加以控制其利息風險。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乃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的銀行，而本集團亦對單一財務機構設定可承受之風險上限。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方及客戶。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成衣製造及貿易	1,856,872	1,769,026
成衣零售	251,625	194,992
	2,108,497	1,964,018

8. 業務及地域分佈

(a) 業務分析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可分為兩個主要經營部分:(i)成衣製造及貿易;及(ii)成衣零售。本集團乃根據上述兩個部份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額	1,849,957	258,540	2,108,497
分部間之銷售額	6,915	(6,915)	—
合計	1,856,872	251,625	2,108,497
業績			
分類業績	76,425	593	77,018
其他收入	1,870	214	2,084
經營溢利	78,295	807	79,102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2,400
財務費用			(26,041)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153
除稅前溢利			76,614
稅項			(9,181)
本年度純利			67,433

註: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根據現行價格及給予集團主要客戶之條款,惟一般可得到較長信貸期。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a) 業務分析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09,917	139,313	1,349,230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81,907
綜合資產總額			1,431,137
負債			
分類負債	300,374	42,524	342,898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382,097
綜合負債總額			724,99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1,730	15,256	76,9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790	10,577	58,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47	—	7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73	1,055	2,628
商標攤銷	692	—	692
呆壞賬撥備	2,261	413	2,674
存貨(撥回)/撥備*	28	(894)	(866)

* 過時存貨售出後，其有關存貨撥備將予以撥回。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a) 業務分析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營業額			
對外銷售額	1,762,753	201,265	1,964,018
分部間之銷售額	6,273	(6,273)	—
合計	<u>1,769,026</u>	<u>194,992</u>	<u>1,964,018</u>
業績			
分類業績	79,391	(7,128)	72,263
其他收入	2,104	63	2,167
	<u>81,495</u>	<u>(7,065)</u>	<u>74,430</u>
財務費用			(24,360)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u>1,239</u>
除稅前溢利			51,309
稅項			<u>(5,461)</u>
本年度純利			<u>45,848</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a) 業務分析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95,010	179,126	1,474,136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6,435
綜合資產總額			1,480,571
負債			
分類負債	280,997	38,003	319,000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510,233
綜合負債總額			829,23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0,577	18,399	98,9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596	6,003	42,5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860	2,8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03	687	2,190
商標攤銷	692	—	692
呆壞賬撥備	5,938	—	5,938
存貨撥備	—	2,943	2,943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b) 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分佈於美國、歐洲、大中華及其他地區。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按區域市場分類之營業額分析(不參照商品之來源地作分類):

	以區域性分類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美國	1,431,675	1,329,009
歐洲	298,100	250,857
大中華	348,875	364,484
其他	29,847	19,668
	2,108,497	1,964,018

以下是有關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分析乃按其所在地之區域劃分: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美國	160,348	140,783	1,063	375
歐洲	11,430	18,061	685	862
大中華	1,254,140	1,318,846	74,985	97,733
其他	2,682	2,000	253	6
	1,428,600	1,479,690	76,986	98,976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透支及 其他借款	17,173	13,835
融資租約	33	11
讓售開支	2,982	3,635
銀行費用	5,853	6,879
	26,041	24,360

10. 董事酬金

酬金已付或應付9位(二零零四年:9位)董事分列如下:

	其他酬金				總酬金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表現掛鈎 獎勵 港幣千元	
林富華	80	5,070	12	1,000	6,162
許業榮	80	2,567	12	—	2,659
黃承龍	80	1,885	12	400	2,377
蘇少嫻	80	1,950	12	1,000	3,042
葉永權	80	2,220	11	—	2,311
陳華疊	80	—	—	—	80
黃紹開	160	—	—	—	160
梁學濂	80	—	—	—	80
胡經緯	80	—	—	—	80
二零零五年總額	800	13,692	59	2,400	16,951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酬金 (續)

	薪金、津貼		其他酬金		總酬金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及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表現掛鈎 獎勵 港幣千元	
林富華	80	5,070	12	600	5,762
許業榮	80	—	—	—	80
黃承龍	80	1,885	12	220	2,197
蘇少嫻	80	1,950	12	230	2,272
葉永權	80	2,405	12	280	2,777
陳華疊	80	—	—	—	80
黃紹開	36	—	—	—	36
梁學廉	13	—	—	—	13
胡經緯	80	—	—	—	80
二零零四年總額	609	11,310	48	1,330	13,297

此兩年期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之獎勵。此兩年內，並無董事放棄其任何酬金。

11. 僱員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集團內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全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0。

於二零零四年，集團內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中，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0。餘下一位之薪金及其他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港幣1,890,000元及港幣12,000元。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稅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本年度稅項支出：		
香港	1,386	980
其他地區	8,315	7,010
過往年度多提撥備：		
香港	(663)	(3,417)
其他地區	(1,336)	—
	7,702	4,573
遞延稅項 (附註32)	1,479	888
	9,181	5,461

近期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按照稅務局慣例及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法定時間限制，已就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課稅年度發出評估單。而於稅務審查過程中，稅務局亦可能會就其後年度作出評稅。

因稅務審查仍在初步交換資料及意見階段，最後審查結果還未能合理地確定。管理層已跟隨往年撥備基準作出香港稅項撥備。管理層相信，為此而作出之撥備是足夠的。

兩年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之應課稅溢利17.5%稅率計算。其他地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稅例及規則，若干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扣減。而若干在中國附屬公司乃按照所得稅稅率介乎12%至33%計算。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稅項 (續)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賬內除稅前溢利之對照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除稅前盈利	76,614	51,309
按所得稅率17.5%計算稅項	13,407	8,979
附屬公司於其他地區之不同稅率影響	876	1,213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之稅項影響	(202)	(217)
非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2,830)	(14,26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2,110	4,917
未確認入賬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2,266	12,356
動用先前未確認入賬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447)	(4,108)
過往年度多提撥備	(1,999)	(3,417)
年內稅項支出	9,181	5,461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成本確認為費用	1,507,171	1,405,474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57,976	42,221
租賃資產	391	378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一項)	692	692
租賃預付款攤銷	1,327	1,528
	60,386	44,819
呆壞賬撥備(已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一項)	2,674	5,938
存貨撥備(撥回)*(已計入銷售成本)	(866)	2,943
核數師酬金	3,274	2,859
設備之經營租約租金	65	22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68,114	59,67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工資、薪金及花紅	292,785	267,8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47	3,365
減:沒收供款	(85)	(69)
	5,562	3,296
	298,347	271,149
淨滙兌虧損(收益)	4,232	(4,601)
臨時紡織品配額開支	3,779	2,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628)	2,19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642)	—
金融衍生工具收益	(23,445)	(1,66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8,201)	(4,675)
減:租出投資物業之支出	1,485	1,369
租金收入淨額	(6,716)	(3,306)
已包括在銷售及分銷開支中的分租收入	(3,339)	(3,337)
利息收入	(3,155)	(2,167)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稅項(已計入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247	202

* 過時存貨售出後,將撥回其相應撥備。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就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票之額外末期股息支出	—	34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3仙(二零零四年:港幣3仙)	9,995	9,881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5仙(二零零四年:港幣5仙)	16,658	16,658
	26,653	26,573
已付股息	26,653	19,703

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5仙(二零零四年:港幣5仙),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1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本及攤薄盈利連同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的溢利	67,433	72,400
	股數	股數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2,318,673	328,635,730
假設行使購股權攤薄普通股份之影響	3,426,494	6,069,967
用以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的普通股份之 加權平均數	335,745,167	334,705,697

就應用新財務報告準則,下表總括兩年間對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調整前數據	15.1	22.0	14.9	21.6
會計政策變動之調整(附註3)	5.2	—	5.2	—
	20.3	22.0	20.1	21.6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香港) 港幣千元	樓宇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列賬	33,401	218,145	11,123	30,246	219,087	70,421	22,017	604,440
— 重列入租賃預付款	(8,897)	(42,167)	—	—	—	—	—	(51,064)
— 重新列賬	24,504	175,978	11,123	30,246	219,087	70,421	22,017	553,376
添置	—	11,412	39,954	15,943	18,949	8,231	4,487	98,976
轉撥	—	13,196	(41,464)	—	28,268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8)	(4,604)	—	—	—	—	—	—	(4,604)
出售	—	(6,136)	—	(5,430)	(25,284)	(13,082)	(3,811)	(53,743)
匯兌調整	—	—	—	975	648	105	186	1,91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00	194,450	9,613	41,734	241,668	65,675	22,879	595,919
添置	—	7,313	32,742	2,310	11,301	18,695	4,625	76,986
轉撥	—	9,002	(36,253)	(17,932)	25,484	19,084	615	—
出售	—	(9,340)	—	(72)	(4,440)	(7,609)	(2,243)	(23,704)
匯兌調整	—	4,432	136	(195)	3,505	(1)	60	7,93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00	205,857	6,238	25,845	277,518	95,844	25,936	657,1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列賬	5,386	31,345	—	16,397	110,630	54,997	15,456	234,211
— 重列入租賃預付款	(946)	(3,236)	—	—	—	—	—	(4,182)
— 重新列賬	4,440	28,109	—	16,397	110,630	54,997	15,456	230,029
年內撥備	453	6,304	—	7,755	21,586	4,257	2,244	42,599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8)	(357)	—	—	—	—	—	—	(357)
減值計入損益賬中	—	—	—	—	1,000	1,860	—	2,860
出售時撇銷	—	(1,133)	—	(4,722)	(15,468)	(10,967)	(3,299)	(35,589)
匯兌調整	—	—	—	692	593	33	115	1,43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6	33,280	—	20,122	118,341	50,180	14,516	240,975
年內撥備	398	7,083	—	6,670	27,382	13,875	2,959	58,367
減值計入損益賬中	—	747	—	—	—	—	—	747
出售時撇銷	—	(5,153)	—	(71)	(2,705)	(6,630)	(1,650)	(16,209)
轉撥	—	216	—	(9,925)	(984)	10,693	—	—
匯兌調整	—	639	—	(7)	1,279	(9)	29	1,93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4	36,812	—	16,789	143,313	68,109	15,854	285,8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66	169,045	6,238	9,056	134,205	27,735	10,082	371,32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64	161,170	9,613	21,612	123,327	15,495	8,363	354,944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總額港幣4,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391,000元)之其他地區的樓宇之房產證,已作為本集團向中國法院申請凍結及追討對本集團之出口代理之欠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樓宇:		
中期租約	14,966	15,364
香港以外樓宇:		
長期租約	—	1,999
中期租約	169,045	159,171
	184,011	176,534

上列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作出折舊:

樓宇	2%—5%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
廠房及設備	9%—20%
傢俬及裝置	9%—25%
汽車	9%—25%

經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為汽車,其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港幣81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10,000元)。

年內,董事審核香港以外之中期租約樓宇之賬面值,當參考市場價格時,認為出現約港幣747,000減值。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租賃預付款

本集團租賃預付款包括:

於香港之中期租賃土地
於香港以外之中期租賃土地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6,169	6,207
	40,115	38,721
	46,284	44,928
	44,957	43,538
	1,327	1,390
	46,284	44,928

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18.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4,500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轉入	4,247
由租賃預付款轉入	1,576
於權益確認之重估盈餘	1,277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00
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22,400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0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入賬的投資物業是由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估值。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為測量師公會成員，擁有合適的資格及近期重估有關地區相近物業估值的經驗，該估值乃遵守國際估值準則，並參照市場相近物業可比較的交易。

本集團於以經營租約形式收取租金或以作資本增值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入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資產權益賬面值為港幣64,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600,000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無形資產

商標
港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7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56

年內撥備

69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8

年內撥備

69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9

該金額分10年予以攤銷。

20. 聯營公司權益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2,000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2,000

收購後應佔虧損

(2,000)

(2,00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可償還。

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公司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票 面值百分比 %	主要業務
喜臨門－三商行(中國) 有限公司	公司形式	香港	37.5	投資控股
瀋陽希姆時裝有限公司	公司形式	中華人民共和國	22.5	暫無營業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財務資料簡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	—
總負債	(1,569)	(1,566)
淨負債	(1,569)	(1,56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	—
營業額	—	—
年內虧損	(3)	(3)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本集團已中斷確認某些聯營公司之虧損。據相關聯營公司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中，此兩年及累積之不確認應佔虧損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不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	1
累積不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04	1,403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共同控制企業投資成本	9,467	6,486
收購後應佔純利	5,228	4,075
	14,695	10,561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賬齡為90日內。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可償還。

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如下：

名稱	公司結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股權 %	董事會 投票權 %	溢利分配 %	
杭州達利富絲綢染整 有限公司	公司形式	中華人民 共和國	51	50	51	衣料印染 及砂洗
蘇州達燕製衣有限公司 (「蘇州達燕」)	公司形式	中華人民 共和國	51	60 (註)	51	成衣製造

註： 本集團持有51%蘇州達燕之股本。但根據蘇州達燕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重大事件需要本集團與另一重大股東共同同意。所以，蘇州達燕被列為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續)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以權益法計算之財務資料總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9,126	24,240
非流動資產	20,966	19,000
流動負債	21,278	22,532
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淨資產	14,695	10,561
收入	65,617	84,261
支出	63,356	81,674
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153	1,239

22.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港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 股份證券	1,000
減：減值準備	(325)
	<u>675</u>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證券乃按於各結算日之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因合理公平值估計幅度變化很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認為該等證券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董事在審閱該等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乃參考相關投資之已審核財政報告之賬面淨資產值及認為無增加減值之需要。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投資包括：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14,118
減：減值準備	(325)
	<u>13,793</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後，已將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詳見附註3）。

24. 存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01,602	118,384
在製品	128,654	83,874
製成品	102,795	126,528
	<u>333,051</u>	<u>328,786</u>

上述存貨的賬面總值包括港幣12,394,000元之原材料（二零零四年：港幣42,745,000元）及港幣57,885,000元之製成品（二零零四年：港幣71,562,000元）以可變現值記賬。

25. 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數期為30至90天。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之結餘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日至90日	248,232	234,313
91至180日	14,014	7,993
181至360日	4,824	5,645
360日以上	5,681	3,218
	<u>272,751</u>	<u>251,169</u>

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其他流動財務資產及流動財務負債

所有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賬齡均為90日內。

銀行定期存款以市場利率計算，屬短期高變現投資。其可轉換為特定現金金額，面對低風險之價值變動及一般設定為3個月內短期限期。

董事認為其他財務資產及其他流動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7. 衍生工具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對沖－外幣遠期合約

4,000

現金流量對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到期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名義金額總計為港幣465,000,000元，其兌換匯率為港幣1元對人民幣1.0289元至人民幣1.05元，期限均於1年內到期。外匯遠期合約為高效能對沖工具，以應付集團預算面對之外幣購買需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收益港幣4,000,000元已於股本權益中遞延處理，預期於結算日後年度不同日子發生時轉回損益表中，當存貨在該期間已確認為支出。

外匯遠期合約之條款，乃配合購貨預算之條款洽談。

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乃按財務機構提供之報價釐定。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存款證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存款證，按市值	—	10,000

29.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		
即日至90日	126,471	156,408
91至180日	4,973	17,141
181至360日	6,807	13,009
360日以上	10,331	11,113
	148,582	197,671
購貨預提	23,675	18,404
	172,257	216,075

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融資租約負債

	最低租約付款額		最低租約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不超過一年	255	294	222	2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05	205	290	19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71	—	71
	560	570	512	524
減:未來融資費用	(48)	(46)	—	—
租約承擔現值	512	524	512	524
減:須於一年內支付及列為 流動負債部份			(222)	(262)
須於一年後支付及列為 非流動負債部份			290	262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其租賃年期為一年至三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有效借款利率為8%。利率乃於訂約日期釐定。

租賃乃按固定還款為基準，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銀行借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1,393	3,160
信託收據貸款	1,750	4,278
銀行借款	365,580	445,690
	368,723	453,128
分析為:		
有抵押	36,528	—
無抵押	332,195	453,128
	368,723	453,128
上述借款的償還期如下:		
按通知或不超過一年	305,723	345,12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0,000	54,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000	54,000
	368,723	453,128
減: 於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	(305,723)	(345,128)
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負債	63,000	108,000

全部集團內借款均為變動利率借款，利率由3.56%至7.75%不等（二零零四年：1.37%至3.04%）。利率將每六個月重新釐定。

本集團借款約港幣217,26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03,216,000元）、港幣16,34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0,566,000元）、港幣134,23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9,346,000元）及港幣873,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其幣值分別為港幣、人民幣、美元及英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款是以銀行存款港幣15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554,000元）、應收票據港幣17,055,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及應收賬項港幣98,18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7,449,000元）作為抵押。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稅項

去年及今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內交易的			未變現		加速折舊	投資物業	
	未變現利潤	呆壞賬	存貨撥備	滙兌損失	總額	免稅額	重估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原列賬	(1,769)	—	—	—	(1,769)	2,012	—	2,012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附註3）	—	—	—	—	—	—	588	588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新列賬	(1,769)	—	—	—	(1,769)	2,012	588	2,600
於年內損益賬扣除	888	—	—	—	888	—	—	—
於年內權益扣除	—	—	—	—	—	—	224	22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81)	—	—	—	(881)	2,012	812	2,824
於年內損益賬扣除（撥回）	188	(91)	(870)	(938)	(1,711)	(730)	3,920	3,190
對匯重列	—	3	25	27	55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3)	(88)	(845)	(911)	(2,537)	1,282	4,732	6,014

此等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台灣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遞延稅項資產。根據該等業務之應課稅損益預測，集團有較大之可能性可於動用期內悉數動用遞延稅項資產。倘若所預測之表現及該等業務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減去，並於業務的收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在香港之稅務虧損為港幣825,13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34,278,000元）。可供使用及在海外可供使用之稅務虧損為港幣226,13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2,310,000元）。此等稅務虧損可用以對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此等虧損乃來自長期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長期服務金撥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153
年內動用之金額	(55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4
年內動用之金額	(57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4

本集團依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就日後可能須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有關撥備按僱員服務本集團之日起至結算日已賺取之未來所付款項之最佳預測所計算。

34. 股本

	股數 千位數	數額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27,402	32,740
行使購股權	1,950	19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29,352	32,935
行使購股權(註)	3,800	3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152	33,315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同等，包括所有享有股息權利、投票權及資本回轉。

註：於年內，可認購3,800,000份之認購權已按每股港幣0.505元之認購價獲得行使，因而發行3,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所得現金總代價約為港幣1,919,000元。

35.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被終止,同時另一新計劃(「新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因此,本公司不能再依據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所有於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屬有效。新計劃之目的為(a)提供另一種方法,認同僱員、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之貢獻或服務;(b)加強本集團與其僱員及行政人員之關係;(c)招攬並挽留主要及重要僱員及行政人員;及(d)鼓勵僱員及行政人員致力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充而服務。新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除被終止或修訂外,新計劃將由被採納之日起十年內有效。

按照新計劃,因根據新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新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或即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必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作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及毋須因而支付代價。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由董事決定,但不可超逾建議日期起計十年。計劃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1)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未給與持有人獲派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結算日,本公司尚有未行使2,140,000購股權,約佔該日本公司發行股份0.6%。假若餘下之購股權全面行使,按照現時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2,140,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081,000元(未扣除發行支出)。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取消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取消
董事									
林富華	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	0.505	3,800,000	—	—	3,800,000	(3,800,000)	—	—
葉永權	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	0.505	1,500,000	—	—	1,500,000	—	(1,500,000)	—
蘇少嫻	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	0.505	720,000	—	—	720,000	—	—	720,000
黃承龍	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	0.505	1,000,000	—	—	1,000,000	—	—	1,000,000
其他僱員	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	0.505	2,730,000	(1,950,000)	(360,000)	420,000	—	—	420,000
			9,750,000	(1,950,000)	(360,000)	7,440,000	(3,800,000)	(1,500,000)	2,140,000

附註:

- (1) 40%之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而30%之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而其餘之30%之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 (2) 葉永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辭去董事職位。
- (3)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前一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為港幣1.58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8元）。
- (4) 於各行使期首天，自動授予所有購股權。

35. 購股權計劃 (續)

(B)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榮暉」)之購股權計劃

榮暉採用的購股權計劃「榮暉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榮暉及其附屬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與獎勵。榮暉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集團的所有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秘書。該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將由該日期起計有效十年。

根據榮暉購股權計劃，現時可予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上限為相當於榮暉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給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總股份數目，必須不超過榮暉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超逾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在榮暉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凡向榮暉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榮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榮暉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因經已授出或即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或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該等額外授出購股權均必須事先獲榮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榮暉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作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及毋須因而支付代價。購股權可於榮暉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任何時間行使。

股份認購價將由榮暉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榮暉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榮暉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榮暉股份之面值。

年內，榮暉並無就榮暉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於結算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年內，本集團為固定資產達成融資租約安排，租約的資產資本值共港幣313,000元。

37.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以使集團獲取貸款設施，本集團抵押以下資產予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98,185	57,449
應收票據	17,055	—
定期存款	159	5,554
	115,399	63,003

38.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撥備於財政報告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30,594
有追索權之已讓售應收賬項	—	13,011
	—	43,605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承租店舖，經協商之租期介乎一年至兩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訂立之租約按以下年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552	7,951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264	9,601
	16,816	17,552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7,980	41,723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9,905	73,006
超過五年	12,605	17,995
	110,490	132,724
設備：		
一年內	148	—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92	—
	540	—
	111,030	132,724

經營租約支出代表本集團應付若干寫字樓、店舖、廠房及寫字樓設備之租金。經磋商，租賃條款均以1至10年釐訂。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承擔

除上文附註39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尚有下列各項承擔：

(a) 本集團於結算日已沽出以下外幣遠期合約：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美金	—	77,390
歐元	—	4,094
英鎊	—	16,478
	—	97,962

(b)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資本開支 但未於財政報告反映	1,247	1,68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資本開支 已批准但未簽約	94	—

41. 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向共同控制企業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	47,611	50,129
向共同控制企業銷售原材料及製成品	89	3,958
給予高露雲律師行之專業費用(附註)	366	165

附註：本公司董事陳華疊先生乃該律師行合夥人之一。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票 面值百分比 %	主要業務
仕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港幣2元	75 75	持有商標
August Silk Inc.	美國	10美元	100	成衣推廣及貿易
雅威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成衣貿易
Bramead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羣島/美國	1美元	100	持有商標
卡塔比恩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港幣2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東莞達利盛時裝有限公司 (前稱東莞達利威時裝 有限公司) (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28,000,000元	100	成衣製造
東莞三粵時裝有限公司 (註2)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10,000,000元	69	成衣製造
達利華製衣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成衣製造
廣東三商華宇時裝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75	成衣零售
杭州達利針織有限公司 (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成衣製造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票 面值百分比 %	主要業務
High Fashion Appar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igh Fashi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1美元	100	產品採購及開發
High Fashion Garments, Inc.	美國	5,000美元	100	成衣推廣及貿易
達利(中國)有限公司 (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600,000美元	100	衣料印染及砂洗、 成衣製造
High Fashion (FG)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1美元	100	成衣製造
達利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港幣10,000,000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達利服裝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00,000元	100	成衣貿易
達利製衣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港幣20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達利家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成衣貿易
High Fashion International (USA) Inc.	美國	1,8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票 面值百分比 %	主要業務
High Fashion (HZ)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1美元	100	成衣製造
達利針織(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港幣10,000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 (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00美元	100	絲綢織造
High Fashion (UK) Limited	英國	20,000英鎊	70.5	成衣貿易
Navig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ge II Limited	香港	港幣800,000元	75	成衣零售
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80,000,000元	75	成衣零售
榮暉服飾(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75	成衣貿易
榮暉服飾(歐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75	成衣貿易
榮暉服飾(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75	成衣貿易
Theme (Donggu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1美元	75	成衣貿易
榮暉服飾(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75	成衣零售及貿易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票 面值百分比 %	主要業務
Theme Fashi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75	成衣零售
三商行實業杭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0美元	75	成衣零售及貿易
富興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成衣貿易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榮暉」)	百慕達/香港	港幣50,166,588元	75	投資控股
榮暉國際服飾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1,000,000元	75 75	成衣貿易
永益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成衣貿易
浙江新昌達利發絲綢 有限公司(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00,000美元	100	絲綢織造

註:

- (1) 該等公司註冊為全外資擁有企業。
- (2) 該等公司註冊為中外合營公司。

上列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榮暉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擁有榮暉股份之市值為港幣97,82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5,450,000元)。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附屬公司權益 (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为對本年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主要淨資產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及及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引致篇幅過長。

本年度止，除榮暉發行可轉換票據予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兩間間接附屬公司與杭州工業項目推進領導小組辦公室及杭州市土地儲備中心（「土地儲備中心」）訂立協議，於協議日期後十八個月內，向土地儲備中心交付杭州市留下街土地作公開拍賣。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搬遷區域內建築物補償金港幣21,307,000元及搬遷費用港幣12,856,000元已預先支付給集團。如該地塊出讓後，實際收購補償金為實際出讓所得之45%（扣除以上支付金額），集團會用以上款項作為支持集團建立於杭州世界第一流絲綢企業與世界級成衣服務企業基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商標、現有之零售網絡、部份固定及流動資產及負債，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2,000,000元（約港幣21,275,000元）。收購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董事認為，直至刊發本財政報告當日為止，由於用以計算賬面值或公平值之資料仍無法落實，故未能就於收購當日各類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賬面值和公平值作出披露。